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8〕4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务车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航道事务中心：

《关于粤 A82218 等 3 辆公务车报废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7〕658 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 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报废 1998 年 8 月购置、账面价值 42.5 万元、车牌号码为粤 A82218 的日产风度小型轿车 1 辆；报废 1999 年 6 月购置、账面价值 44 万元、车牌号码为粤 A1A323 的雅阁小型轿车 1 辆；报废 2001 年 1 月购置、账面价值 32.347 万元、车牌号码为粤 A7A434 的雅阁小型轿车 1 辆。

二、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

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8年1月15日印发
